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二 00 五年九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1998]57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于1998年6月1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4000万股，于2000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便可自愿转成公司股票，至2001年5月25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成公司股票，共转股3289.0345万股，至此，公司社会公众流通股总数合计为7289.0345万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ni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NCI)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亭洪路80号。
邮政编码：5300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4.814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纵向一体化，多产业、多功能的发展模式，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以优质的产品，一流的服务树立社会公众形象；以提高效益为中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气体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000 万股，至 200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转股 3289.0345 万股，公司社会公众流通股总数合计为 7289.0345 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076.2795 万股，向发起人南宁统一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发行 65 万股，向发起人南宁味精厂发行 32.5 万股，向发起人邕宁县纸业有限公司发行 32.5 万股，向发起人广西赖氨酸厂发行 19.5 万股。公司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合计为 11225.77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5148140 股，其中境内法人未流通股 112257795 股，占 60.63%；社会公众流通股 72890345 股，占 39.3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和转股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三至五年，自发行之日起算；

(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的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该定期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书面提议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登记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和会议召开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

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的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下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依本章程规定通过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七十六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决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董事应该在知道上述事实的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 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七) 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报告对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所列示公司净资产的 15% 以下的投资、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作出批准。对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所列示公司净资产的 15% 以上的投资、贷款、资产抵押、担保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 (一) 被担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资料进行调查；
- (三) 经理班子审查公司财务部门呈送的意见、调查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后,认为被担保人符合《章程》规定的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该笔对外担保事项；
- (四) 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经理提议时；

(五) 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并传真通知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

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的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由于关联董事的回避造成召开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由公司向有权部门申请关联董事免除回避,并将有关决议事项详细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可转换债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四条 债权人应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9月5日

附件：

附件一：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一：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股东大会审议已确定议案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本人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中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

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和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有关规定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股东因故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登记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和会议召开方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 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三)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人员代为签署。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人员代为签署,同时应盖法人股东公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 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

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第十二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应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的股东。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审查。经董事会审查同意的股东大会提案将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并应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通知所有股东；决定不将其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的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下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会议在董事长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计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四十二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依本章程规定通过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 以上时，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四十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的,对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外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票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将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或邀请为公司审计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列席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统计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登上。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若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权属公司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9月5日

附件二：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须出席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必要时经董事长提名其他人员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确定。

第三条 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 4 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给董事，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遇紧急情况时；(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3)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4)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5)监事会提议时；(6)总裁提议时。

第八条 前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者，应提交一份要求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有具体会议议题的书面提议。

第九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提议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临时会议。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 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3)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的方案；

- (4)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方案；
- (5) 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 (6) 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应在原定董事会召开日前二日通知所有董事,说明延期原因并通知延期后召开日期。

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增加、修改提案,必须经过董事长同意,提案人必须保证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二条 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原单位或本人自理。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十五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1) 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以上的投资、贷款、资产抵押、担保等风险投资；
- (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5)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等方案；
- (9)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10)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1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 (12)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1) 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以下的投资、贷款、资产抵押、担保等投资；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就总裁的工作作出评价；
- (6)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 (7) 低于第十五条(11)项所述额度的关联交易；
- (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五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有关投资、贷款、资产抵押、担保等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或以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2/3以上(含2/3)有表决权董事且超过全体董事的1/2表决同意；就第十六条所述方案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同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形式为举手表决，采用通信方式时为书面签字表决形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决议上签字同意的董事要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则第3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八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须经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公司可以按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不计入该次会议表决人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董事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并提请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裁组织贯彻落实，总裁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裁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为十年。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董事发言内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董事任届期满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9月5日

附件三：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的人员。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为召集。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七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4次，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给监事，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如：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临时会议通知应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无故延期，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在原定监事会召开日前二日通知所有监事，并说明原因。

如需增加、修改提案，必须经过监事会主席同意，提案人必须保证监事会主席可以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后，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一条 监事因出席监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原单位或本人自理。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并在其范围议事和作出决议：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主要检查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

行审阅；审阅公司月、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二）对董事、独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独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监督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实行一议题一表决，一人一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编制决议文件由监事签名认可，并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和按其要求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受委托出席监事会的姓名；
- （三）会议议题；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九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某事项有异议的，会议记录人应明确记录。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9月5日